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1923

勉县公安局 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视频
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系统扩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勉县公安局 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系统扩容）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招标代理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RC-ZBDL-2024-01923
- 2、项目名称：勉县公安局 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系统扩容）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勉县公安局 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系统扩容）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网络存储设备	网络存储设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 7、合同履行期限：5 个日历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当天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招标代理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30 层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勉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民主街 103 号

联系人：刘警官

电话：0916-3292828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凤、武佳宁

电 话：13488235670/1523437613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

账 号：81601158000010122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勉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勉县民主街 103 号 联系人：刘警官 电话：0916-329282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29 层 联系人：赵凤、武佳宁 联系方式：13488235670/15234376131
3	项目名称	勉县公安局 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系统扩容）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HRC-ZBDL-2024-01923
5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6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350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用途	勉县公安局 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系统扩容）采购项目用。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勉县公安局 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系统扩容）采购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9	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5 个日历日； 质保期：1 年

10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30 层招标代理部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2、磋商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3、磋商地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E 座 30 层第三会议室）
16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17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双面胶装）方式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一份），谢绝光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文件须转换为 PDF 文件格式，电子文件应密封在正本密封袋内。 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勉县公安局
- 2、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 应 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

二、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部分组成。

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作废标处理。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

3-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部分组成。

2、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2-1、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服务等；

2-2、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2-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2-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5、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4、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4-2、磋商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磋商报价

6-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6-2、磋商报价

（1）本次磋商谈判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现场提供二轮报价表）；

（2）磋商谈判过程中，每轮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3、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4、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废标处理。

7、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8-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指标和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10、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磋商响应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双面胶装）方式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文件须转换为 PDF 文件格式，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为加盖红章的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逾期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

但不退还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3）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送达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担保或所提供的磋商担保有瑕疵的；

d、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e、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f、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g、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h、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天。

五、磋商、评议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并签字报到的视为无效响应。

1-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未开封的响应文件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已开封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5、磋商会议程序：

（1）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

（2）根据签到情况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3）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4）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

（5）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磋商

2-1、磋商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审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磋商小组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b、认定供应商必备资质；
 - c、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d、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e、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f、拟定磋商结果；
 - g、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是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资格性审查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供应商应符合的必备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合法有效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合法有效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合法有效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合法有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法有效

说明：（1）以上资料没有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合格，该项将不参与后续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注明：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审查的磋商单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磋商方式：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2 人。

(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磋商步骤：

(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2-7、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最后报价

(1)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 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最后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2-8、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9、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技术）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2-10、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11、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实际情况，修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2、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或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

小组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磋商价格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规定执行。

2-13、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七、综合评分法

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评审细则及标准

3-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评审因素包括：总报价、技术、商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分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4、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依据及分值
商务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方案 (30 分)	1、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分析、建设目标分析、建设必要性分析、业务模型分析、总体业务流程分析、系统总体架构设计、软件系统技术架构、用例角色分析、用例功能分析、系统部署架构、移动安全设计、系统功能设计等； 方案合理，建设原则清晰、技术路线明确、技术架构先进且安全可靠，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得 6-10 分； 建设原则较清晰、技术路线较明确、技术架构相对先进且安全可靠，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得 3-6 分； 建设原则较清晰、总体技术架构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0-3 分
	2、技术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相关内容理解深刻，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的技术实施方案，详细的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进度保障措施，分工明确的实施团队，详细的项目进度管控措施等； 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周密、措施有力、质量、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6-10 分； 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可行，有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得 3-6 分； 内容一般，得 0-3 分；
	3、硬件设备质量保证按照证明材料的齐全程度和有效性赋分:投标产品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技术资料齐全得 6-10 分；货源渠道正常，有质量保证，证明材料较齐全得 3-6 分；证明材料不齐全，产品质量无保障得 0-3 分。

评审内容	评审依据及分值
服务方案（25分）	1、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资料等。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得 5-7 分；内容较完整，计划较合理可行得 3-5 分；内容一般，得 0-3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健全，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时间、售后服务措施、响应到场时间安排、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供应商针对该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及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得 4-6 分；内容较完整，计划较合理可行得 2-4 分；内容一般，得 0-2 分；
	3、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机制、应急处理策略、应急处理流程等。内容完整、合理适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6 分；内容较完整、较合理适用、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4 分，内容一般得 0-2 分。
	4、安全、保密管理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保密管理，至少包括信息安全保密原则和内容、安全保密体系构建、安全保密管理方法、安全保密管理措施、安全保密管理手段 完全满足且有针对性，得 4-6 分；安全管理方案部分满足要求，针对性不强得 2-4 分；安全管理方案不满足要求为差得 0-2 分。
安全产品厂商实力（10分）	1. 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具备安全开发类一级资质证书得 1 分、具备安全开发类二级资质证书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2. 具备 TL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安全网关产品符合《IPsec VPN 网关产品规范》、《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的证明资料，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4. 提供安全网关产品相关技术创新能力的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最高 4 分。
业绩（5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5、评审总得分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7、在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8、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8-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交资格材料有瑕疵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7) 磋商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 (8)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9) 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 (10)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1) 服务期、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主要材料与设备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13) 主要材料与设备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 (1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16) 联合体参加磋商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 (17)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9、特殊情况的处理

9-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9-3、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9-4、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9-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9-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

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7、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 11.6 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8、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9-9、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定标

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九、成交通知

- 1、招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且无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愿意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招标服务费

1、招标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标准收费计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招标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须采用转账缴纳，转账应从基本账户转账缴纳。

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招标服务费指定账户：

名 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帐 号：8160 1158 0000 1012 24

十二、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三、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硬盘录像机	台	70	类型：≥4 个 SATA 接口，容量：每个接口支持容量最大 8TB 的硬盘，语音对讲输入：1 个，RCA 接口（电平：2.0Vp-P，阻抗：1k），网络接口：2 个，RJ45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串行接口：1 个，RS-485 半双工串行接口，1 个，标准 RS-232 串行接口，USB 接口：3 个，1 个 USB2.0（后）：2 个 USB2.0（前），报警输入：16 路，报警输出：4 路，功耗（不含硬盘）：≤15W，工作温度：-10℃-+55℃，工作湿度：10%-90%，机箱尺寸：440mm（宽）x397mm（深）x75mm（高），重量（不含硬盘）：≤5Kg，网络视频输入：32 路，网络视频输入带宽：160Mbps，VGA 输出：1 路 VGA，分辨率：1920*10801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音频输出：1 路，RCA 接口（线性电平，阻抗：1kQ），录像模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回放模式：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备份模式：常规备份、事件备份、录像剪辑备份。
2	硬盘	块	136	缓存：256MB，接口：SATA 接口，容量：≥4TB 硬盘尺寸：3.5 英寸。
3	交换机	台	35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网络标准：IEEE802.3, IEEE802.3U, IEEE802.3x，交换容量：1.6 Gbps，包转发率：1.19 Mpps，MAC 地址容量：2K，缓存：768 Kbits，端口：8 个百兆电口，重量：90g，风扇：无风扇，尺寸≤（长 x 高 x 深）：124 mmx 23 mmx 54 mm，工作温度：0℃-40℃，工作湿度：5%-95%（无凝露），存储温度：-40℃-85℃，存储湿度：5%-95%（无凝露），供电方式：5 V DC, 0.6 A，安装方式：桌面式，整机功耗：≤3 W。
4	延长线插座	套	81	插孔数量：≥6 孔，插孔电流：≤10A，产品颜色：白色，尺寸≤（含挂孔）：204mmx76mmx29mm（长 x 宽 x 高），额定电压：≥250V，最大电流：≤10A，最大功率：≥2500W。
5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系统扩容	路	2500	勉县公安局社会资源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系统视频通道扩容≥2500 路，含≥2500 路社会资源接视频监控入公安网。

备注：主要用于勉县公安局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系统扩容。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招标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计 量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货到并最终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达到交钥匙工程。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 货物（产品）的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具体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

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__%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

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协议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中标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

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

勉县公安局 2024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视频
图像信息应用平台系统扩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服务方案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九、磋商声明书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报价）。

交货期限：_____日历天。

质保期：（响应/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日历天）	质保期（年）	备注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					
2	...					
3	...					
4	...					
5	...					
6	...					
7	...					
合计	(小写)：					
总价	(大写)：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磋商文件要求及“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正反面

注： 1、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或者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投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成交，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7. 服务方案（内容自拟）

- 1、技术方案
- 2、服务方案
- 3、安全产品厂商实力

附：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9. 磋商声明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